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組織章程大綱列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地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無論是在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歸還資本或在其他方面)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或無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更改及任何此類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採取且如無作出修訂或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g) 薪酬

支付給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決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給同時擔任公司法律顧問、辯護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若該董事在未有特別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勤(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代理人或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議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ii) 倘若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
- (iv) 倘若該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滿退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變動：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大會均須按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調整後)舉行，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創設或進一步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不得視為變動該等權利。

###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附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分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可於將予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且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繳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分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數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 2.5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的涵義與《公司法》相同，就此而言，所需多數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於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上投票通過；並包括由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書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立日期。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於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體上述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6 投票權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a)應有發言權；(b)應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應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代其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如此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可行駛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項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要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且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自提出股東要求當日起21日內並無適時著手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申請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2.8 賬目及審計

董事必須促使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以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9 審計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審計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所指定的方式釐定。

### 2.10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還是虛擬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由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在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本公司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除上文第2.6條和第2.11條所述者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對本公司股份轉讓、或對任何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持有相關股份或就此行使表決權的權利並無限制。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用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支付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給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其調高或調低或將其利益撥歸於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本公司每名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時間的通知後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通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股款。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交回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且仍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公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某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3段所述。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之所需，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財產釐定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規定的規限下，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回的方式。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時，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 6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讚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且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的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其他事項外，大法院可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授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可供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